

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.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。

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，中國證監會發審委召開會議審核本公司 A 股發售的申請，但未批准通過該申請。

本公司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或其他途徑為擬由 A 股發售募集所得款項融資的項目進行籌資，而這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。

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、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（如有），而該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同時在香港披露。

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。

承董事會命
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
管偉立
董事長

中國 浙江
2018 年 1 月 23 日

截至本公告日期止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、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；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林利軍先生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、熊基利董事及